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04,926,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4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30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625,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04,92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0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04,91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5%;反对0股;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6,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16%;反对0股;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07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51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456%;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033%;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0749%;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0、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3)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4)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6)担保条款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7)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8)承销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3)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5)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6)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9)承销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尧根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053,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049,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6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49,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1,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章勇坚先生分别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姚先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陈枢青先生代为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全文均刊载于 2015 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建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172,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308%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171,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3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2、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议案表决情况

1、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有150,171,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3%;弃权 1,000股;反对0股 。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有150,171,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3%;弃权 1,000股;反对0股 。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有150,171,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3%;弃权 1,000股;反对0股 。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有150,171,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3%;弃权0股;反对1,00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反对 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有150,171,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93%;弃权 1,000股;反对0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伟、刘丽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14号)。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亚夏债,债券代码:112133)不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计划于2015年5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